宜秀区罗岭镇黄梅村严凤英故居全息馆工程

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安庆市宜秀区罗岭镇黄梅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华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安庆市宜秀区罗岭镇黄梅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北京华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具体内容要求

一、150 平方米左右的严凤英故居沉浸式全息体验馆及党史村史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包括：展馆创意策划、方案设计、展陈文案编制、施工图设计、展馆装修施工、多媒体设备采购及安装、多媒体系统集成、多媒体交互软件开发、数字内容片源创意策划制作、平面图文设计制作、展馆道具设计制作、声光电演示系统、灯光照明及音响系统、全息成像系统，像素间距小于 2.5mm 的电子显示屏等，展馆整体实施完成直至交付使用的定制化工程。

二、甲方委托乙方就宜秀区罗岭镇黄梅村严凤英故居全息馆工程项目进行设计布展施工。该项目施工,布展等内容均以甲方确认的效果图、施工图进行实施。具体内容、数量及分项合同价要求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合同成交金额
1	展陈内容策划编辑	150 平方米	12 万
2	展陈整体设计	150 平方米	18 万
3	布展施工	150 平方米	40.6 万
4	定制化全息片源	10 分钟	110 万
5	智慧多媒体硬件	详见竞磋文件	75 万
6	智慧化定制软件	详见竞磋文件	40 万
合计			295.6 万

三、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施工图纸范围内一次性包干）形式。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 2,956,000.00 元整（大写：贰佰玖拾伍万陆仟元整）。

2、 合同签订后，组织展陈内容策划编辑和展陈整体设计效果图专家评委会审，会审后支付合同预付款 7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 97%，质保期壹年，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日起计壹年整。

3、 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乙方维修至合格（人为破坏损坏原因除外）。

4、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本合同额的 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不计息）。

第三条　完工日期

总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 60 个日历天项目竣工。（其中不包括等待甲方验收时间、变更效果图、阶段成果审定等待时间、甲方未按时支付项目款、未及时提供本项目相关资料及等待进场安装施工拖延的时间等，遇到上述情况交工时间顺延）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监督乙方工作过程和最终审核确定乙方工作的权利。

2、甲方有向乙方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派驻监理的权利。

3、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资料义务。

4、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材料所需的场地义务。

5、甲方有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项目费用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严格保守甲方商业机密义务。

2、乙方有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义务。

3、乙方有向甲方开据发票，承担税费的义务。

4、乙方有严格按照甲方所提出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的义务。

5、乙方在装饰期间必须严格执行装饰规范、安全操作、安全防火规定，保证装饰安全及保持装饰现场的清洁。

第六条　验收时间和标准

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完成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的5日内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对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须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逾期不验收的，视为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已通过验收。

第七条　违约条款

1、甲方如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应当支付乙方全额的费用。

2、乙方如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付款，并由乙方支付给甲方不超过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3、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甲方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为签约合同总价的5%，同时合同工期顺延。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乙方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甲方支付延期完工的利息，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为签约合同总价的5%。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责任。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5日内向对方提供相关权威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免责。

第九条 其它条款

1、　合同签订后，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增删、补正均应由甲方和乙方以书面形式作出。

2、 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传真件经确认后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双方声明，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对本合同各条款及附件内容表示理解并保证履行。

5、 双方的书面通知，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均可以本合同尾部的通讯地址发出。

6、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或纠纷，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安庆市宜秀区罗岭镇黄梅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北京华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开户行：
	账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